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9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4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4日
聲請人	陳維雄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，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1 字第6405號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112年度上聲議字第 11343號駁回聲請再議處分書（下併稱系爭處分書）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 年度聲自字第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刑事訴訟法第3 條、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6條第1項、第100條之1、第161條第1項、第 228條第1項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58條、第258條之3第4項（下併稱 系爭規定二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 及二造成刑事偵查中之法律漏洞、立法不作為，侵害人民訴訟權等；系爭確 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 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 所持之法律見解等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或聲請 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 條、第60條第6款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處分書均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 3 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次查，系爭規定一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 適用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係以一 己之見，空泛指陳系爭規定二之規定為法律漏洞、立法不作為，系爭確定終 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等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綜上，本 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97號陳維雄聲請案

